

关于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学习要点》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日前，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使我校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校结合工作实际，从学校党委、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及党员和领导干部个人三个层面对《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梳理，供全校师生学习。

附件：《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学习要点

党政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纪委、监察处

2019年4月16日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学习要点

一、学校党委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情况

共分为三类：

1. **请示类**：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等 10 项（具体见附表）；

2. **报告类**：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等 9 项（具体见附表）；

3. **报备类**：包括学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 5 项（具体见附表）；

以上请示报告事项由党政办负责统筹，经党委集体研究或传批审定，党委书记签发后，以党委名义上报省教育厅党组。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二、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应当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的情况

结合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等 8 个事项的通知》（湘科院党政办通〔2017〕36 号）相关规定，主要分为两大类：

1. **请示类**：包括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10 项（具体见附表）；

2. 报告类：包括中央、省委及其他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学校党委行政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工作安排研究办理情况等 12 项（具体见附表）。

3. 报备类：规范性制度等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三、党员和领导干部个人应当向党组织请示报告的情况

（一）普通党员应当向所在党总支请示报告的情况

共分为两类：

1. 请示类：包括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等 5 项（具体见附表）；

2. 报告类：包括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等 5 项（具体见附表）。

（二）党委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应当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的情况

共分为两类：

1. 请示类：包括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等 5 项；

2. 报告类：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等 8 项。

附表

湖南科技学院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 主体 | 类别 | 事 项 | 执行单位 | 协助单位 |
|-----|----|---|-------|------------------------------|
| 校党委 | 请示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例如，学校调整节假日放假时间等情况） | 党政办公室 | |
| | | 2. 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例如，学校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 | | 党委组织部 纪委、监察处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 |
| | | 3. 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例如，校庆日纪念活动等情况） | | |
| | | 4. 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例如，省领导来校考察调研宣传报道等情况） | | 党委宣传部 |
| | | 5. 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 | |
| | | 6.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 | |
| | | 7. 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 | |
| | | 8. 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 | |
| | | 9. 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 | |
| | | 10. 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 | |
| 校党委 | 报告 |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 | |
| | | 2. 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 | | |

| | | | | |
|-------------------------------|----|---|-------|-------------------------------|
| 校党委 | 报告 |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例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的情况等） | 党政办公室 | |
| | | 3.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例如：年度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的情况等） | |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纪委、监察处 等 |
| | | 4. 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 | |
| | | 5.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 | |
| | | 6.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例如：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学生伤亡、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等应对和处置处理情况等） | | 党委宣传部 保卫处（综治办） 学生工作部等 |
| | | 7. 学校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 | 党委宣传部 信息与网络中心 中心等 |
| | | 8.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 | |
| | | 9.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 | |
| | | 校党委 | | 报备 |
| 2.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 | | | |
| 3. 有关干部任免（例如党委组织部长、纪委副书记任免等）； | | | 党委组织部 | |
| 4. 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 | | 党委组织部 | |
| 5. 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 | | | |
| 直属党组织和校属各单位 | 请示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 | |
| | | 2. 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合作办学、财务管理、资产配置、后勤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及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例如，人才团队引进等情况） | | |
| | | 3. 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例如：邀请校外领导、 | | |

| | | | | |
|-------------|----|--|--|--|
| 直属党组织和校属各单位 | 请示 | 专家进行社科类学术交流；承办有校外领导、专家参加的学会年会、学术研讨会等情况) | | |
| | | 4. 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 | |
| | | 5. 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 | |
| | | 6.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 | |
| | | 7. 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 | |
| | | 8. 需要学校党委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 | |
| | | 9. 调整学校党委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学校党委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 | |
| | | 10. 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 | |
| 直属党组织和校属各单位 | 报告 |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 | |
| | | 中央、省委及其他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学校党委行政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工作安排研究办理情况； | | |
| | | 3.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和文化建设等情况； | | |
| | | 4. 中央、省、市、校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批示和交办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专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 | |
| | | 5. 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 | |
| | | 6. 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学生伤亡、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等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和处置处理情况，以及重大敏感事件、社会动态、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和异常情况； | | |
| | | 7. 建设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 | |

| | | | | |
|-------------|----|---|--|--|
| 直属党组织和校属各单位 | 报告 | 8. 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 | |
| | | 9. 教职员自主参加校外各级各类竞赛,获得的省级及以上重要奖励荣誉; | | |
| | | 10. 教职员出现重大身体疾病、重大思想波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直属亲属去世等重要信息; | | |
| | | 11. 重要校友、客人来校访问等重要信息; | | |
| | | 12.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 | |
| 党员 | 请示 | 1. 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 |
| | | 2. 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 |
| | | 3. 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 |
| | | 4. 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 |
| | | 5.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 | |
| | 报告 | 1. 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 |
| | | 2. 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 |
| | | 3. 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 |
| | | 4. 流动外出情况; | | |
| | | 5.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 | |
| 领导干部 | 请示 | 1. 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 |
| | | 2.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 |
| | | 3. 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 |
| | | 4. 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永州在省内外出差、休假、学习; | | |
| | | 5.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 | |
| | 报告 |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 | |
| | | 2.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 | |
| | |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 | |
| | | 4.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 | |

| | | | | |
|------|----|---|--|--|
| 领导干部 | 报告 | 5.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 | |
| | | 6. 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 | |
| | | 7. 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 | |
| | | 8.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 | |

相关要求：

1.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2.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3.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4.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 5000 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